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华泰人寿业务发展需求，华泰人寿采用定向增发的形式，共发行新股 5 亿元，每股价格 1 元，共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定向增发 4 亿元。2017 年 12 月 8 日，华泰保险集团向华泰人寿增资 4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人寿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7.325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全国开设了 300 余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经营范围涵盖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业务。华泰人寿正努力发展成为一家特色鲜明、绩效领先、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寿险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人生保障和财富积累解决方案的同时，也致力于为推动中国保险业发展和创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325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泰人寿采用定向增发的形式，共发行新股 5 亿元，每股价格 1 元。华泰保险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等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华泰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11 亿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华泰人寿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

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